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学科〔2021〕13号

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修订《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9月7日，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修订情况，经表决一致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1年9月20

日

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学位，按国家及省审批授权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学位申请人在向河北经贸大学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委员组成。委员人数一般为9—25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

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委员从本校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二分之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省主管部门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参会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会），分委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分委会设主席1人，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会成员从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分委会成员由各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学校授予学位的有关制度和政策。

（二）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会的决定。

(六) 组织对学校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争议和本科、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八) 审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关于建议撤销或变更学位的复查意见。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初审本单位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 初审本单位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四) 审核教学培养方案(计划)。

(五) 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 研究和处理本单位学位授予的相关问题。

(七)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

(四) 负责组织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五) 组织学校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授予条件

（一）课程学习及学术要求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应达到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学习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

（二）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70分的。
2. 专业核心课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的（自2017级普通本科生起执行）。
3.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三）在规定学业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最迟申请时间应在学业年限期满后1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取消申请资格。

（四）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专业主干课平均成绩未达70分的。

2. 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70分的。
3. 学位外语统考成绩不合格或合格证超过有效期的。
4.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学士学位的。

（五）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专业主干课平均成绩未达65分的。
2. 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70分的。
3. 学位外语统考成绩不合格或合格证超过有效期的。
4. 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5.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学士学位的。

第十条 学位授予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本学院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学术水平是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通过，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审核后汇总材料报校学位办复审（继续教育学院直接报送材料至校学位办审核），经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审定并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批准授予学士学位，并形成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决定的公文。

(三)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应填写《河北经贸大学学士学位评定书》，由教务处归档备查。

(四)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节假日除外），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四章 硕士学位（学术型）

第十一条 授予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成果要求

全日制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其它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取得毕业资格。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对本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完成成果做出相关规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做为资格审核的依据。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以前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二）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5. 学位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通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一）申请及审核程序

1.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应由导师推荐，提出学位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会统一办理本单位申请人资格审核的相关手续，并向研究生学院提供资格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研究生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汇总材料报校学位办复审。

（二）审核的具体内容

1. 政治思想表现。
2. 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
3. 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相关规定的满足情况。
4. 学籍管理中不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况。

（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1. 严重违反学生守则的相关规定，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学位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存在学术

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至少延期半年申请硕士学位：

1. 未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相关规定要求的。

2.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

3.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

（二）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反映出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并应完成足够的科研工作量，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新的见解。

（四）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五）学位论文内容、格式符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编写格式规范》的要求。

（六）学位论文字数要求3万字以上（含3万字）。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学院和相关培养单

位组织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全部进行匿名校外送审。如论文需要保密时，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并确定密级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可酌情在保密范围内评阅。

（二）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内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姓名应当保密。

（三）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及处理

当两位论文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其中一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不满60分）且另一人评分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时，则需重做论文，至少在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送审；若其中一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不满60分），另一人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学生可提出申请，另加送一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若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则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评分未及70分，也需重做论文，至少在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送审。对重做论文的，如再次外审评阅仍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的，取消该生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7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和1名答辩秘书组成，其中设答辩委员会主席1名，答

辩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外专家，答辩秘书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答辩委员会为3人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二）各分委会于答辩前15天将答辩委员会组成报告提交校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审批后方能组织答辩。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规则。
3. 答辩。
4. 答辩委员讨论并就是否达到毕业论文水平、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 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论文，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送审评阅与答辩，如仍未通过，不再接受其本人的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授予

（一）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对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审定并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形成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决定的公文。

（二）凡被授予硕士学位者，应填写《河北经贸大学硕士

学位评定书》，并由校研究生学院归档备查。

第五章 硕士学位（专业型）

第十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成果要求

1.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其它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取得毕业资格。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对本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完成成果做出相关规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做为资格审核的依据。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以前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二）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担负专门工作或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5. 学位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通过答辩。

第十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资格审核按照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实务、深入理论，

重在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相关专业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 论文应以相关专业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法律专业需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三) 论文字数要求2万字以上。

(四)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生能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完成足够的科研工作量，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新的见解。

(五) 论文内容、格式符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参照学术型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一)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7名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和一名答辩秘书组成，其中须有1-2名实际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主席应为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为3人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名单需在答辩前15天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二) 申请人应在答辩前15天将《河北经贸大学全日制(在职)硕士专业学位评定材料》(一式二份)及有关答辩资料交研究生学院,经审核后进行答辩。

(三)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规则。
3. 答辩。
4. 答辩委员讨论并就是否达到毕业论文水平、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 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 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论文,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送审评阅与答辩,如仍未通过,不再接受其本人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按照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对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的学生,校学位办出具处分告知书,由学校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告知学生,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

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相关单位做好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八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开始。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撤销学位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2/3），方可做出。做出撤销学位决定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2.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3.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4. 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三十条 河北经贸大学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印发
